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3號

異　議　人　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范耕魁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3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30號所為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㈠異議人於民國108年響應政府回台投資，於汐止區購置廠辦投產，並由相對人承做貸款餘額新臺幣(下同)72,694,440

元，然異議人名下給予相對人擔保的不動產市值約為3億多元，足以擔保貸款。公司從事電子模組產品製造銷售，建廠以來遇到疫情、缺料、缺工等因素已經相當辛苦，又遇到烏俄戰爭，解封後全球庫存過高等大環境不利因素，無奈之餘在今年一月底即跟經濟部聯輔會申請債務協商並獲得受理與送件，在此之前本公司在銀行繳款皆為正常。

㈡本公司已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通報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第一條第四項：各債權金融機構對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於主辦債權金融機構評估期間，暫不緊縮銀根。然相對人為銀行公會會員，在明知本公司正在進行債務協商評估期間卻無視於自律規範反而加速假扣押客戶貨款、其他銀行存款及強制執行廠房拍賣等。毫無理由且影響未來債務協商可行性，恐損及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債務協商金融機構的權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原審之聲請駁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參照）。另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其情形固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陷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應可認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四、經查：

㈠就假扣押之請求：

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財產為假扣押，有授信約定書、外銷貸款借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交易明細表為證，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就假扣押之原因：

相對人主張異議人業經其他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本票裁定等訴追程序，信用狀況已惡化並無力清償債務等語，有裁判書系統、建物登記謄本為釋明。觀諸裁判書系統查詢，其他金融機構債權人亦聲請支付命令、本票裁定獲准，可見異議人信用狀況惡化，足使本院形成相對人主張上開事實大致如此之薄弱心證，認相對人主張其債權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已為相當之釋明，縱釋明尚有不足，惟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異議人主張相對人違反該自律規範等語，亦與假扣押要件係屬二事。

五、是相對人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自無違誤。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游曉婷